

# 团 体 标 准

T/NXFSA 012S—2021

---

## 沙湖大鱼头用商品鱼

(征求意见稿)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2021-00-00 发布

2021-00-00 实施

宁夏食品安全协会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宁夏农垦沙湖生态渔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宁夏食品安全协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宁夏农垦沙湖生态渔业有限公司、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、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宁夏沙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沙湖宾馆、宁夏农垦沙湖实业有限公司沙湖水镇酒店、宁夏沙湖假日酒店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余学辉、高扬、张祯、刘爱香。



# 沙湖大鱼头用商品鱼

## 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沙湖大鱼头用商品鱼的术语和定义、养殖要求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和运输、暂养。

本文件适用于沙湖大鱼头用商品鱼的规格和质量安全评定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

SC/T 3016 水产品抽样方法

SC/T 3108 鲜活青鱼、草鱼、鲢、鳙、鲤

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沙湖大鱼头

在本文件规定的农产品地理标志地域保护范围水域中养殖的鳙，并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方式切割的鳙头，称为“沙湖大鱼头”。

## 4 养殖要求

### 4.1 养殖区域范围

地理坐标东经106° 15' 20"~106° 25' 45"，北纬38° 45' ~38° 51' 30"地域范围内，涵盖农垦沙湖生态旅游区、前进农场镇朔湖、高荣湖湿地滩涂。

### 4.2 养殖水质

养殖水质应符合GB 11607标准要求。

### 4.3 养殖品种及周期

养殖品种为鳙，生长周期应在三年以上。

## 5 技术要求

### 5.1 规格

按出塘鱼体体重计，沙湖大鱼头用商品鱼的规格应达到2.5kg/尾以上。

### 5.2 切割方式

切割分短切和长切，短切从鳃盖垂直部位与背鳍前缘二分之一处切至腹鳍前缘。长切从背鳍前缘处切至臀鳍前缘。切割方式见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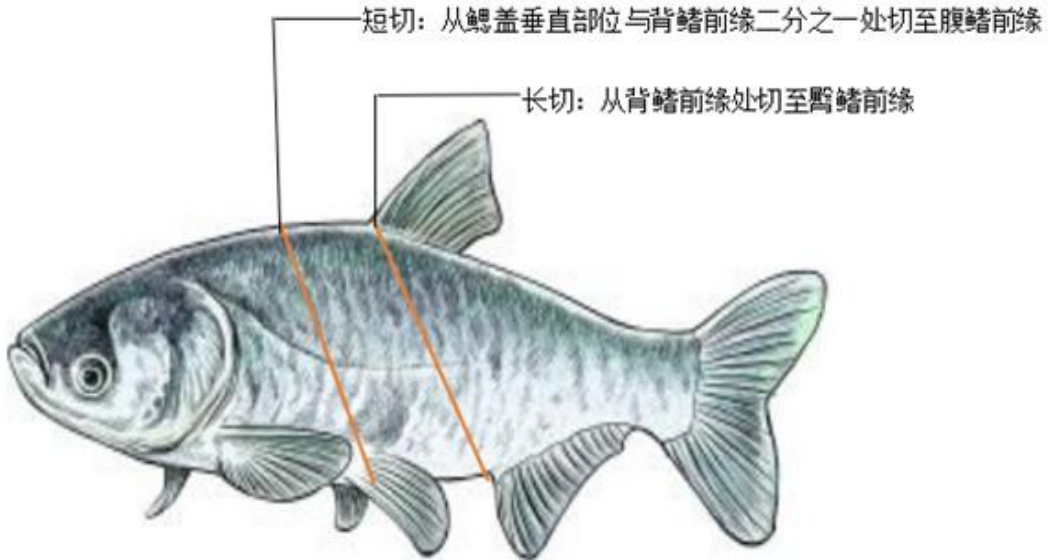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沙湖大鱼头切割方式

### 5.3 质量安全要求

#### 5.3.1 感官要求

活鱼鱼体健康，游动活泼；体型正常，无畸形；体态均匀，体表无病灶；鱼体具有正常体色和光泽；鳞片完整紧密。

#### 5.3.2 卫生安全指标

应符合SC/T 3108的规定。

## 6 检验方法

### 6.1 规格检验

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电子计价秤，对沙湖大鱼头农产品地理标志地域保护范围内养殖出塘的鳊称重，判定是否符合规定要求。每尾鱼的重量允许偏差可参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的规定。

### 6.2 试样制备

按SC/T 3016中附录C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3 感官检验

在光线充足、无异味的环境条件下，活鱼检验将样品置于盛有清洁水的无毒容器中按本部分5.3.1的规定逐项检验。

### 6.4 卫生安全指标检验

按SC/T 3108规定方法检验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组批与抽样

以同一次交货的同一来源、同一规格的活鱼为一检验批，在每批次中按SC/T 3016规定方法抽样。

### 7.2 检验分类

#### 7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商品鱼销售前进行出厂检验。出厂检验由本渔业公司生产技术部执行，检验项目为规格、品种和感官指标。

#### 7.2.2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时，每12个月至少进行一次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：

- a) 新建鱼场养殖的“沙湖大鱼头”用商品鱼；
- b) 养殖条件发生变化，可能影响商品鱼质量时；
- c) 国家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；
- d) 养殖期间曾发生过药物中毒事故或水质污染时。

### 7.3 判定规则

7.3.1 规格指标、品种指标的检验合格率应达90%以上，判该批商品鱼合格；合格率在90%以下时，则判该批商品鱼不合格。

7.3.2 感官指标的检验结果中有两项及两项以上指标不合格，则判为不合格；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重新抽样进行复检，如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，则判定为该批商品鱼不合格。

7.3.3 卫生安全指标的检验结果中只要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商品鱼不合格，不得复检。

## 8 标志和运输

### 8.1 标志

标明沙湖大鱼头用商品鱼的养殖区域或池塘名称、商品鱼合格证、出厂日期及所执行标准的编号。

### 8.2 运输

8.2.1 运输工具应无污染、洁净、无毒、无异味。

8.2.2 活鱼运输前应进行清水暂养，排除污泥、粘液等污物；途中要进行水中充氧运输，保证所需氧气充足。暂养及装运用水应符合GB 11607的规定。运输途中不得使用违禁药物。

#### 9.4 暂养

活鱼暂养用水为生活饮用水或井水，有充足供氧及清污条件。暂养水环境应洁净、无毒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暂养后的鱼应符合SC/T 3108要求。

---